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3353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李宗益

債 務 人 楊文成即楊建昌之繼承人

楊文賓即楊建昌之繼承人

楊麗娟即楊建昌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楊建昌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肆萬陸仟柒佰貳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柒仟捌佰元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

